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妍潔

電話：07-3816316#803

傳真：07-3817570
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20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擴充案之服務中心(C棟)及佛道教納骨堂(A6棟)設施啟用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202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」擴充案之服務中心(C棟)及佛道教納骨堂(A6棟)設施，核准啟用(第1次啟用)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(骨灰骸存放設施)擴充案」服務中心(C棟)及佛道教納骨堂(A6棟)設施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(高雄市大樹區學城段393等22筆及興和段989-2等30筆，共計52筆地號土地內)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- 四、使用面積：80,238.76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
  - (一)服務中心(C棟)。
  - (二)佛道教納骨堂(A6棟)，單人位計3,926塔位，雙人位計5,100塔位(可容納10,200位)，共計14,126位塔位。
  - (三)停車空間，共計153格停車位。

六、殯葬設施設置及經營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